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三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十二次會議上下午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陳議員愷：上次會議上午紀錄，對主席宣告李議員福長臨時動議：

「本案建議原動議人改以議員提案提出」建議二字應予修改為「仍由」較為明瞭。

主席：對陳議員愷所提修改文字有無意見？（無）照修改文字列入紀錄。

主席：對陽明山管理局第三組議員質詢繼續答復。

乙、質詢及答復事項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復（詳速記）

地政科曾處長瑜答復（詳速記）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復（詳速記）

農林科王科長葆彝答復（詳速記）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答復（詳速記）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上午十一時）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復（詳速記）

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復（詳速記）

主席報告：對陽明山管理局質詢尚餘四、五兩組，如以本日議事時間

計算，尚差少四十分，如何補足？請大會決定。

大會決定，上午延長十分鐘，下午延長卅分鐘。

主席：請第四組議員質詢

質詢議員：陳愷 林穆燦 蔣淦生 張同生 廖東城 紀榮治

顏武勝 林利鈇

紀議員榮治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逐條答復。

主席：請潘局長暨各主管答復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復（詳速記）

主席：第四組答復未完部份下午順延。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十一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廿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林挺生 梁紹洲 周洪根 鄭娟娥 范伯超

李福長 羅文富 陳清標 顏武勝 黃馨葆 楊黃秀玉

紀榮治 舒子寬 潘天祿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張宗明

林義盛 孫鳴 鄭瑞齊 黃聯富 張建邦 林振永

葉生進 林利鈇 鄭惠芝 康寧祥 王武雄 林榮剛

蔣淦生 陳清軒 賴張珠玉 陳良光 陳重光 廖東城

陳瑞卿 楊炳明 林穆燦 王友祿 陳健治 張元成
陳振家 陳俊雄 高惠子 荆鳳崗 周財源
請假議員：張同生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潘其武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教育科長：徐建功
警察所長：張世樵
秘書室主任秘書：李德洋
地政科長：曾瑜
民政處長：周振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稅捐處長：王維藩
建設處長：靳雁聲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總務科長：袁閔
財政科長：連雲港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農林科長：王葆彝
專門委員：陳火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十三次會議，第四組議員質詢時間，尚餘四十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分鐘，請陽明山管理局各主管繼續答復

乙、質詢及答復事項

警察所張所長世樵答復（詳速記）
稅捐稽征處王處長維藩答復（詳速記）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農林科王科長葆彝答復（詳速記）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答復（詳速記）
主席：第四組答復未完部份改用書面，其次請第五組議員開始質詢（質詢時間一二十分鐘）
羅議員文富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請潘局長暨有關主管分別答復。
主席：請有關主管分別答復
地政科曾科長瑜答復（詳速記）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答復（詳速記）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復（詳速記）
警察所張所長世樵答復（詳速記）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下午四時〇五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一〇分）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復（詳速記）
公園管理處袁兼主任閔答復（詳速記）

質詢議員：李福長 楊黃秀玉 羅文富 周財源 陳清軒 林榮剛
陳良光 陳清標 陳振家 鄭瑞齋 王友祿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復(詳速記)

民政處周處長振武答復(詳速記)

衛生院林院長志雲答復(詳速記)

主席報告：陽明山管理局質詢議程至此結束，答復未完部份改用書面。

主席宣告散會(五時廿七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 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楊黃秀玉 梁紹洲 范伯超 林義威 周洪根

葉生進 李福長 楊炳明 紀榮治 張建邦 陳俊雄

陳健治 張同生 黃馨蓀 蔣滄生 張宗明 林挺生

林崇剛 潘天祿 孫 鳴 舒子寬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鄭娟娥 顏武勝 黃聯富 康寧祥 陳清標 王武雄

陳重光 林利鈺 莊阿螺 廖東城 鄭惠芝 林振永

鄭瑞齋 周財源 高惠子 陳清軒 羅文富 陳瑞卿

賴張珠玉 王友祿 荆鳳崗

請假議員：陳良光 陳振家 林稼樂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長：楊基鈺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四次會議開始本日上午為建設部門第三組議員質詢繼續答復，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十三次會議上下午紀錄。

主席：第十三次會議上下午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李議員福長：本席對民、財、教、建部門各同仁之質詢，未答復部份，經主席宣告改用書面希通知市府有關單位儘速於本(廿三)日內送會。

主席：李議員所提當即通知市府辦理送會，現在請建設部門有關主管繼續答復(尚餘時間一一九分鐘)